

衛生福利部(社政業務)、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社政業務)¹與所屬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入合計數 5 億 8,079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 億 6,563 萬 5 千元增 1,515 萬 8 千元(增幅 2.68%)，主要係衛福部、社家署預估 115 年度之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使用費、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庫數較 114 年度增加所致；115 年度歲出合計數 2,989 億 6,672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890 億 9,827 萬 9 千元(含追加預算數 3,542 萬 9 千元)增 98 億 6,844 萬 3 千元(增幅 3.41%)，主要係衛福部與社家署新增「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以下簡稱「少子女對策 2.0」)、「強化社會安全網 2.0」(以下簡稱「社安網 2.0」)及辦理「衛福數位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相關經費。

另衛福部(社政業務)、社家署於 115 年度總預算案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共編列 313 億 3,079 萬 3 千元，係將部分原編列於單位預算內之計畫性經費挪移至一般性補助款，包括：衛福部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750 萬元、「社會救助補助」3 億 5,981 萬 6 千元；社家署之「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21 億 2,045 萬 5 千元、「少子女對策 2.0」項下之 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 264 億 7,678 萬 2 千元及特殊需求兒少支持服務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 億 1,110 萬 1 千元、「社安網 2.0」22 億 5,513 萬 9 千元。謹就衛福部(社政業務)、社家署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評析如下：

¹衛福部社政業務預算主要包括科技發展工作(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社會保險行政(國民年金保險管理、國民年金監理與審議)、社會保險補助、社會救助業務、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等屬於社政領域核心之工作計畫，以及一般行政、綜合規劃業務、衛生福利資訊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工作計畫。

九、自 113 年度起補助市縣辦理托嬰中心監視器影像雲端儲存計畫，惟截至 114 年 6 月底相關經費均尚未執行，允宜妥適檢討並促請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辦理

社家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社會及家庭署」科目編列 2 億 5,000 萬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相同，係辦理協助市縣建置網際網路儲存托嬰中心影像資料業務(含系統維運費、監視器設備汰換費等)。惟社家署近年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保存托嬰中心監視器影像，因事前規劃欠周延致發生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欠佳之情形。

鑒於近年部分托嬰中心因所屬人員照顧處置作為失當，間發生虐童案件，嚴重危害機構內幼童身心健康。為保護幼童安全，於發生兒虐事件時得透過影像資料保全證據並查知相關事實，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增訂第 77 條之 1 規定：「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前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據此，衛福部於 109 年 1 月 2 日訂定發布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除將監視錄影設備定位為為維護托嬰中心環境與人身安全所裝設之設備外，並明訂其裝設之區域及功能，另要求托嬰中心配合辦理事項(包括專人管理及維護、對影音資料之保密及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配合主管機關及司法檢調機關調查等)與違反規定之查處、查調影音資料之限制，並給予已立案之托嬰中心設置相關設備之緩衝期。

為落實辦理兒少法第 77 條之 1 所規範之托嬰中心設置監視錄影設施，社家署表示，原先規劃推動「托嬰中心監視器影像雲端儲存計畫」，自行建置全國性托嬰中心監視器影像儲存雲端系統，

並就所需經費編列 113 年度預算 2 億 5,000 萬元，嗣經 113 年 6、7 月間就「托嬰中心監視影像資料運用雲端系統儲存相關議題」召開公聽會及專家諮詢會後決定交由各市縣自行辦理，另就該雲端系統規格委託研究案辦理公開招標，經 2 次上網公告均流標，爰當年度經費無法執行並辦理保留。對此，社家署於 114 年度將原先計畫調整為補助市縣政府建置網際網路系統，並編列與 113 年度相同金額之預算數，業於同年 6 月 16 日邀集市縣政府研商「衛福部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網際網路儲存托嬰中心影像資料費用補助計畫」，函請地方政府視需求申請經費補助，自行招標辦理；然截至 114 年 6 月底該計畫尚無經費執行數。

綜上，社家署前依兒少法第 77 條之 1 及同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辦理「托嬰中心監視器影像雲端儲存計畫」，因規劃欠周延，致 113 年度相關經費無法執行而辦理保留，114 年度雖調整計畫方向，後續執行情形仍視各市縣政府申請情形而定，115 年度預算案所編經費與 113 及 114 年度均相同，恐有悖零基預算之精神，允宜審慎檢討，並促請市縣政府積極配合辦理，俾落實兒少法第 77 條之 1 相關法令之立法意旨。